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7日证监许可[2020]1369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2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6、本基金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场外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场外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场内及场外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或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办理场内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办理场外认购、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须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本基金场内认购以份额申请,投资者的认购申报以基金份额为单位。本基金场外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场内认购以份额进行,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者其整数倍;场外认购以金额进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进行场外认购的,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进行场外认购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场外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以调整场外认购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场外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场内当日提交的认购申报,在当日接受认购申报的时段内不得撤销。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9、场内证券经纪机构和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其确认受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面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参与创业板交易,可能面临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战略配售股票的投资,战略配售股票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战略配售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除战略配售方式外,本基金还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股票投资。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状况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ST/*ST走约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十八、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场内简称:华夏创业

基金代码:160325

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两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该开放期结束后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剩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四)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3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日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场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以场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为准):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场内证券经纪机构和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投资份额情况。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所得场外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含)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场外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机构、网点。

场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2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八)发售方式

1、本基金场内认购以份额申请,投资者的认购申报以基金份额为单位。本基金场外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场内认购以份额进行,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者其整数倍;场外认购以金额进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进行场外认购的,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进行场外认购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场外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以调整场外认购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场外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场内当日提交的认购申报,在当日接受认购申报的时段内不得撤销。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2、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或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办理场内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办理场外认购、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九)认购费用

1、投资者通过场内和场外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

(1)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8%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2、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含)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1.00元

利息转份额=利息/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1.00元

利息转份额=利息/1.00元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方法,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在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1.2%/(1+1.2%)=11.86元

认购份额=(1,000.00-11.86)/1.00=988.14份

利息转份额=0.46/1.00=0.46份(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实际认购份额=988.14+0.46=988.6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在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60份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1.00元

前端认购费用=1.00元×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利息转份额=利息/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00元+前端认购费用

利息转份额=利息/1.00元

例:某投资者在场内认购1,000份额本基金,假设这1,000份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所需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1.2%)×1,000×1.00=1,012元

前端认购费用=1.00×1,000×1.2%=12元

认购份额=1,000份

利息转份额=0.46/1.00=0份(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认购份额=1,000份

国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份,所需的认购金额为1,012元,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转份额按照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为0份,小数部分舍去归入基金资产。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场外认购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1001000337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5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60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58900111 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授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交易日四15: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前完成支付。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场外代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投资者在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以各场外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场内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场内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场内认购业务受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投资者应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收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含)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注册登记。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开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王佺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汪洁天,苏慕娜

网址: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9709

联系人:朱红

网址:www.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25841098

联系人:张莉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7)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电话:025-84544021

传真:025-84544129

联系人:翁俊

网址:www.nj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8)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电话:025-58588167

传真:025-58588164

联系人:田春慧

网址:www.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9)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电话:0592-5310251

传真:0592-5373973

联系人:孙瑜

网址:www.xmc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10)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78871

联系人:董培健

网址:www.qzc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312

(1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网址:http://8.jrj.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1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吉林

电话:025-66046166转837

联系人:孙平

网址:www.huilinb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1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联系人:孙博超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509680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裕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屠彦洋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635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胡臻炜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14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18205712248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ant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88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黄辉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2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2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6006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网址:www.m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2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沈龙伟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61101630

联系人:曹怡晨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2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联系人:余水键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24)希瑞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电话:010-62062880

传真:010-82057741

联系人:高雪超

网址:www.xrjanduo.bj.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2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电话:13910181936

传真:-

联系人:陶亚万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26)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网址:www.yix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2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苏宁总部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联系人:王峰

网址:www.amjj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28)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电话:010-59497363

传真:010-64788105

联系人:王美硕

网址:www.pzc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2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娄蓟

电话:13501068175

传真:010-56810630

联系人:马鹏程

网址:www.chtw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3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www.hcjyj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3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贸商城10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联系人:吴鹏

网址:www.zhixin-inv.com

(3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谢晓川

电话:021-80134149

传真:021-80133413

联系人:秦琼

网址:www.fundhaiy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3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18017373527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张妮

网址:https://www.w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3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琰

电话:010-60619007

传真:010-62676582

联系人:付文红

网址:www.xincai.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35)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联系人:李海燕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3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玲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徐亚丹

网址:www.wi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3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15201924977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兰振

网址:www.66lan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38)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兴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兴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付强

电话:021-5682814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www.hcjyj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3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159弄2期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35385521*210

传真:021-55085991

联系人:孟杰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